

102 年度法務部辦理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實地查核及評鑑報告

評鑑日期：102 年 3 月 25 日

總評及建議事項

一、總評

- (一) 該會 101 年度在收容人技訓、離島駐點服務、加強志工訓練及入監輔導等方面，推動多項創新措施，專任人員須擔負總會、金門與連江分會的行政、輔導與營利的業務，專任人員認真負責，分工明確，對各項業務極為熟稔，且能落實推動，書表記錄詳實清晰，整體表現優異，值得嘉許。
- (二) 個案輔導紀錄大致能詳實呈現，專任人員對於更生輔導員反映之個案問題及需求，均能妥適給予建議及簽辦處遇措施。
- (三) 積極連結社會資源、結合在地特色，協助輔導更生人復歸社會，地方資源開發及連結能力強，對於服務實施廣度、服務措施多元性等甚有助益，例如更生人成功以專長經營「書經舍」，激勵其他更生人努力尋找自己的方向，另邀請魚麵達人傳授受刑人魚麵的製作技術，俾出獄後有一技之長謀生，成效頗佳。
- (四) 對於會產的經營、管理及財政方面均十分謹慎。
- (五) 101 年度不續聘 6 席出席率不高之董事、1 席監察人，明確控管董監事開會之出席率。
- (六) 人力資源運用及規劃方面：
 - 1. 訂有「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工作人員管理辦」報本部核定，據以辦理人員之進用、服務、考核獎懲等人事管理事宜，運作順暢。
 - 2. 訂有更生輔導員志願服務計畫，據以辦理志工之遴聘、組訓及管理運用等相關事宜。
 - 3. 訂有「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工作人員薪點表」報本部核定，符合行政院訂頒「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

原則」，專職人員的薪給均符合規定，董事長、執行長、幹事，均依規定標準支領兼職費。

二、建議事項

（一）會務推動

同時兼辦總會與分會業務，型態獨特，雖能了解實際問題與狀況，惟不易保持客觀，從較超然的層面規劃或評估業務。建議可成立諮詢委員會，邀請有實務經驗的專家學者擔任諮詢委員，協助規劃或評估業務，發展具特色的模式。

（二）保護業務之執行

1. 對於例行性業務已駕輕就熟，期能以此基礎規劃更精進、深入的服務內容及較長期的計畫，並訂定各項服務方案的評估指標與方法，以評估所執行方案的成效，做為檢討、修改方案及計畫的參考，俾整體與長期計畫的規劃與執行更具成效。
2. 結合在地飲食文化特色於監所開辦魚麵班等技訓班，課程種類多元且成功量產商品，成效頗佳，請追蹤受訓學員出監後投入職場之成效，並規劃執行如何銜接就業或創業協助。
3. 在服務個案數量不高的現況下，建請強化職業輔導的深化及成功率。另小額貸款及更生事業申請人數較少，建議放寬申請限制或調降自備款比例，以鼓勵更生人就業。
4. 未結個案中多有無故服務中斷、訪視間隔較久等情形，請針對未結個案予以檢視，了解現況，據以判別持續追蹤或評估結案。部分個案依卷附之執行情形摘要，似已達結案標準，並已停止追蹤，惟無結案報告，請確實完成結案評估程序。
5. 家庭支持方案之案件執行及個案輔導方式與一般認輔個案尚無差異，仍多聚焦於處理案主自身問題及需求，對於其與其他家庭成員間之關係疏離、促進、衝突調解等，較為不足，應予加強，以達方案立意及目標。
6. 各項成果報告建議清楚標明人數，而非僅列參與人次。

（三）資源開發及聯結運用

1. 建議持續強化與觀護人的橫向聯結與合作；另可與當地大學（如金門大學）聯結合作，協助推展業務，除善用師資外，可透過大學生必修的服務學習課程或社團，協助活動規劃及擔任志工。另聯結的各項資源，請建立電腦資料庫，以方便應用。
2. 金門監獄的收容人中，金門本地、台灣及大陸約各佔三分之一，建議保護服務應作更適性的規劃，對於不同類型之更生人應有不同的服務規劃，提供不同的職業培訓及就業服務轉介機制，以建立服務特色。
4. 輔導個案就業，主要仰賴公立就服機構媒合或推介至政府臨時性工作，請加強協力廠商資源之開發，以拓展協助就業管道。

（四）人力資源運用及規劃

1. 請考慮建立志工資料庫，除基本資料外，納入專長、研習時數、服務時數等資料，作為考評參考。
2. 專任人員負擔重，擴展志工運用亦有相當限制，致行政志工人數難以增加，雖志工人數多寡並無絕對標準，建請適度擴增其多元性，例如增聘宗教人士或考量是否運用高中以上在學學生須有志願服務時數之規定，提供實習生名額，以擴增可用社會資源之向度，並增加行政支援人力。
3. 該會 3 位專任人員長久以來兢兢業業，認真負責辦理各項業務，建請對於久任績優之專任人員予以適度升遷，以提振士氣。